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電話：7531937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473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(英文版)及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(中文版)共計2個電子檔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B1TL1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本（115）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158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詐騙防制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請貴校善加運用旨揭資料及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。

三、案內之宣導品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（https://reurl.cc/oYXKDM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—致家長的一封信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資料（中、英文版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學務處　收文:115/11/23
1150003539　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09:30:25

裝

訂

線